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
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之特別交易**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navox.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高銀融資函件..... | 1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4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36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可換股債券 收購建議」 | 指 |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 「本公司」 | 指 |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之8%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待售事項」 | 指 | 根據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分別就(i) 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ii) 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進行之待售事項之統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託管代理」 | 指 | 創越融資，有關待售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之託管代理 |

釋 義

| | | |
|-----------------|---|---|
| 「託管函件」 | 指 | 本公司、Newood、Taraki Inc.、收購人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就於託管代理賬戶中待售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按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託管函件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單先生及楊先生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待售事項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Indigo」 | 指 | Indigo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Indigo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ewood就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 「Indigo集團」 | 指 | Indigo及其附屬公司 |
| 「Indigo待售股份」 | 指 | 一股為1美元之股份，即Indigo全部已發行股本 |
| 「Indigo待售貸款」 | 指 | Indigo於Indigo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項（無論是否於Indigo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陳先生」 | 指 | 陳秉義先生，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 「單先生」 | 指 | 單曉昌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 「楊先生」 | 指 | 楊景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Newood」 | 指 |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
| 「收購人」 | 指 |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收購建議」 | 指 |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
| 「收購股份」 | 指 | 進行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收購建議」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附按每股股份0.345港元之價格認購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Newood、收購人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 「買賣完成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待售股份」 | 指 |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Newood收購總數為240,000,000股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份收購建議」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araki」 | 指 |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araki協議」 | 指 | Taraki Inc.與Newood就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 「Taraki物業」 | 指 | 由Taraki持有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之物業 |
| 「Taraki待售股份」 | 指 | Tarak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
| 「Taraki待售貸款」 | 指 | Taraki於Taraki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Taraki Inc.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項(無論是否於Taraki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者)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 (主席)

楊景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樊熾輝先生

李芳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敬啓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

**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之特別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的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Newood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代價為9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港元)。買賣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及收購人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之聯合公佈及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各訂約方就待售事項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

根據Indigo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購買Indigo待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於Indigo待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根據Taraki協議，Taraki Inc.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收購Taraki待售股份及於Taraki待售貸款中Taraki Inc.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由於有關待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日期，Newood於本公司之約73.8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待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從而待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待售事項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待售事項。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待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各訂約方就待售事項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

Indigo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各訂約方

買方： Newood

賣方： 本公司

Indigo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Indigo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購買Indigo待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於Indigo待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Indigo待售貸款。

除非買賣所有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出售任何Indigo待售股份或Indigo待售貸款。

代價

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3,753,187.50港元，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Newood參考Indig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及Indigo待售貸款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並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25,000,000港元須根據託管代理函件之條款於買賣完成事項後存放於託管代理。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託管代理按收購人之指示從託管中發放託管金額並根據託管函件將託管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根據Newood與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予執行之抵銷契據，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18,753,187.50港元須抵銷於Indigo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Newood之債務18,753,187.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預期託管代理將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收購人之指示直接向本公司發放25,000,000港元，並根據託管函件之其他條款接獲收購人之相關通知。

Indigo協議之先決條件

Indigo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ndig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獲得執行人員有關Indigo協議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且於Indigo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同意書，而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iii) 接獲有關Newood就Indig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面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如需要)就根據Indigo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Indigo協議後於Indigo控制權之變動)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之必需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及
- (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倘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Newood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Indigo協議將被終止及終結(惟Indigo協議訂明之條文除外)，則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毋須履行任何債務及承擔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第(v)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Indigo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Indigo協議。於Indigo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並無持有Indigo集團之任何權益，故此Indigo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Taraki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各訂約方

買方： Newood

賣方： Taraki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raki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Taraki協議，Taraki Inc.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收購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 Inc.於Taraki待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Taraki待售貸款。

Taraki Inc.將不負責出售任何Taraki待售股份或Taraki待售貸款，除非買賣所有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同時完成。

代價

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乃Taraki Inc.與Newood經參考Tarak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及Taraki待售貸款之金額約5,200,000港元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託管代理將按收購人之指示發放相當於代價之託管金額，並於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完成後根據託管函件向Taraki Inc.支付託管金額。

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預期託管代理將於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收購人之指示直接向Taraki Inc.發放8,000,000港元，並根據託管函件之其他條款接獲收購人之相關通知。

Taraki協議之先決條件

Taraki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獲得執行人員有關Indigo協議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且於Indigo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同意書，而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iii) 接獲有關Newood就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面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如需要) 就根據Taraki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Taraki協議後於Taraki控制權之變動)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之必需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及
- (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倘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Newood與Taraki Inc.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Taraki協議將被終止及終結(惟Taraki協議訂明之條文除外)，則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承擔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第(v)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Taraki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Taraki協議。於Taraki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並無持有Taraki之任何權益，故此Tarak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ndigo之資料

Indigo乃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Indigo集團立足於北美，主要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從事提供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家用及汽車音響產品。

董事會函件

Indig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3,833 | 94,259 |
| 除稅前虧損 | 6,962 | 3,553 |
| 除稅後虧損 | 6,962 | 3,553 |

根據Indigo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Indig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5,38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此收益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代價與Indigo之綜合負債淨額及Indigo待售貸款金額約41,900,000港元之總和之差額計算。董事確認，Indigo待售貸款之金額於Indigo協議完成時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Taraki之資料

Taraki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araki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raki In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aki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持有Taraki物業。除持有Taraki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8,300,00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之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計算）外，Taraki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Tarak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 257 | 169 |
| 除稅後虧損 | 257 | 169 |

董事會函件

根據Tarak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Tarak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代價與Taraki之資產淨值及Taraki待售貸款金額約5,230,000港元之總和之差額計算，預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收益約400,000港元。董事確認，Taraki待售貸款之金額於Taraki協議完成時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待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待售事項完成後，Taraki及Indigo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Indigo集團及Taraki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預計本公司將確認因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及因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4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均因待售事項而分別減少約27,900,000港元及減少約35,500,000港元。於待售事項完成後，Indigo集團錄得虧損之業務表現對本集團之盈利將不再產生不利影響。

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北美之營運乃僅透過Indigo集團進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分部報告所反映，於過往本集團於北美分部之營運業績（此分部乃按相關營運所在地點劃分）不佳，且分部報告已呈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虧損。訂立Indigo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終止上述營運出現虧損之分部並按合理價格為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提供資源。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araki物業。本公司擬將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址至其他地點，此或會更適合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規模及成本。因此，本公司之商業理念為不再保留Taraki並將於Taraki物業之投資變現為現金，用作本公司之其他營運業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及鑒於本公司將得益於透過待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部份而令現金結餘增加及因根據Indigo協議抵銷本公司結欠Newood之債務而令負債減少，董事認為待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來自待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及將予應計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Newood之資料

New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3. 待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含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待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日期，Newood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待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從而待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待售事項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待售事項。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待售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通函所載之高銀融資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待售事項之各自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於待售事項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Newood之董事及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由Newood透過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信託人The SEI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以及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之姚志華先生已就批准待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因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待售事項」一節「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待售事項本集團進行相關事項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後，董事認為待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高銀融資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
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之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並就根據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熾輝 李芳裕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
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之特別交易（「待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Indigo Enterprises Inc.（「Indigo」）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Tarak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Newood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待售股份之代價9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港元）乃由收購人與Newood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買賣完成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與Newood以及Taraki與Newood分別就待售事項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根據Indigo協議，貴公司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購買Indigo待售股份以及貴公司於Indigo待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約43,750,000港元。根據Taraki協議，Taraki Inc.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收購Taraki待售股份及於Taraki待售貸款中Taraki Inc.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待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於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日期，Newood於貴公司之約73.8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ood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待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從而待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待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待售事項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待售事項。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待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由於姚志華先生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故此董事認為姚志華先生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更適合。因此，貴公司成立由餘下兩名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本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待售事項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待售事項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曾審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提供有關Taraki物業之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之條款（特別是針對工作之範圍、工作範圍對所提供之意見而言是否屬合適，以及對工作範圍設定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中作出之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參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2)(b)條（包括其附註）規定，採取適用於待售事項之所有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就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提出之推薦建議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此而作出。

各董事願就通函內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通函所載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待售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提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貴集團現時提供品種廣泛之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車揚聲器系統、放大器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29,972 | 389,131 | 434,766 | 67,206 | 135,00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1,734) | (14,420) | (3,213) | (4,548) | 1,977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219,344 | 234,879 | 238,310 | |
| 流動資產 | | 205,630 | 186,780 | 295,756 | |
| 流動(負債) | | (210,830) | (216,135) | (298,687)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200) | (29,355) | (2,931) | |
| 資產淨值 | | 166,937 | 161,355 | 181,312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自約369,3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9,970,000港元，即增加約16.43%。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營業額之增加

主要由於歐洲及中國市場之增長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30,000港元，而於過往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3,6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開始經營於中國及德國之附屬公司及新附屬公司聘用之員工工資水平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在中國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以擴展生產能力及市場利率增加而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200,000港元及約166,94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約429,970,000港元減少至約389,130,000港元，即減少約9.50%。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因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減少(乃因終止與若干客戶之非盈利業務所致)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42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於中國及德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總額增加；及(ii)在中國獲得以擴展生產能力之額外銀行貸款而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360,000港元及約161,36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整個虧損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約389,130,000港元增加至約434,770,000港元，即增加約11.73%。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業務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及挑戰，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業務表現已得到改善。 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之業務顯著反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減少，而銷售成本減少乃因原料價格穩定、生產量增加及因此使得經濟規模更具有效益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30,000港元及約181,31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令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約67,210,000港元增加至約135,000,000港元，即增加約100.86%。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汽車市場之復甦及因此與客戶之業務更多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約1,9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為約4,55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增

加(因原料價格穩定及生產量增加及因此經濟規模更具有效益所產生)所致。然而，貴集團於期內透過Indigo集團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向汽車公司提供家庭影院之放大器及揚聲器系統之業績錄得虧損。

2. 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2.1 Indigo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Indigo乃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憑藉Indigo集團之主要辦公室及生產設備位於加拿大，其主要從事向北美、歐洲及亞洲之零售市場提供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包括放大器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

Indig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表2：Indigo集團之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94,259 | 63,833 |
| 除稅前虧損 | (3,553) | (6,962) |
| 除稅後虧損 | (3,553) | (6,962) |
| 負債淨額 | 1,487 | 4,350 |

誠如上文表2所連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igo集團之收益自約94,260,000港元減少至約63,830,000港元，即減少約32.2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igo集團所產生之虧損自約3,550,000港元增加至約6,960,000港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Indigo集團之業務表現乃收到全球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而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高利潤之產品銷售額減少以及生產量下降及因此使得經濟規模具有更低效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igo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4,350,000港元。

於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出售完成後，預計將確認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此收益按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代價與Indigo之綜合負債淨額及Indigo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之差額計算。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Indigo集團採用其在加拿大之生產設施生產其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並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推廣其產品。經作出查詢後，吾等獲知，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乃出售予北美、歐洲及亞洲零售市場之汽車公司。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北美（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及台灣之收益分別佔約59.55%、約14.17%及約14.37%，而總額佔Indigo集團所產生之收益逾88%，故吾等已研究有關Indigo集團主要營運所在主要市場之北美、歐洲及台灣之零售市場的公共領域。由於Indigo集團生產的放大器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出售予北美、歐洲及亞洲零售市場之汽車公司，且消費者信心指數乃反映消費者對整個國家經濟及彼等現時財務狀況之樂觀態度的經濟指標，而彼等的現時財務狀況亦反映彼等對消費品的消費趨勢，吾等亦已研究有關北美、歐洲及台灣的消費者信心。有關研究顯示如下：

北美市場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及加拿大曾面臨經濟蕭條且尚未復甦。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及最近修訂之世界概況，美國及加拿大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減少約2.40%及約2.50%。美國及加拿大之消費者信心受到嚴重影響，而該影響可透過消費者信心指數反映。根據美國經濟諮商局（Conference Board）之資料，美國之消費者信心指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之約87.30點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之約54.30點。就加拿大之消費者信心指數而言，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一間國際經濟組織）之資料，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之約101.00點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之約86.40點。

此外，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發佈及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最近修訂之資料，美國耐用品於二零零九年之消費支出由約10,835億美元減少至約10,265億美元，即減少約5.26%。根據加拿大統計局（加拿大中央統計局）之資料，加拿大耐用品於二零零九年之消費支出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3.71%。

鑑於美國房屋及金融市場持續動蕩（其將會對消費者信心產生不利影響），Indigo集團於北美市場之營運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歐洲市場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及最近修訂之世界概況，歐盟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下降約4.03%，而歐盟於二零零九年之失業率上升1.9百分點。根據歐盟共同體委員會之資料，消費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且此影響透過消費者信心指數與二零零八年一月相比下降5.8點反映。

鑑於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歐洲國家（包括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於二零一零年早期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失業率上升及銀根緊縮等所產生之最近財政壓力，歐洲國家之經濟增長不可避免的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預期歐洲零售市場充滿競爭及挑戰。

台灣市場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及最近修訂之世界概況，台灣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2.50%及失業率上升1.8百分點。國內生產總值之減少主要由於出口年均減少20%所致。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佈之台灣貿易概況，美國及歐盟為台灣第三大及第四大出口國家，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台灣總出口量之約12.1%及約11.0%。由於台灣的主要出口份額由美國及歐盟分佔，故此認為台灣經濟將受到北美及歐洲市場經濟之影響。根據台灣中央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編撰之研究資料，台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消費者信心指數較二零零八年一月微降0.43點。由於台灣經濟依賴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之經濟及台灣目前之高失業率，Indigo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運前景仍不明朗。

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Indigo集團之不理想業績表現主要因：
(i)北美之高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ii)北美、歐洲及台灣零售市場衰退；及(iii)來自低成本國家（如滿足大部分內需的中國）之進口增加而導致。各市場（尤其是房屋及金融市場持續動蕩之美國）之消費者信心可能未能於短期內回升。鑑於加拿大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及北美、歐洲及台灣普遍低迷之市場氣氛，預期Indigo集團在各市場之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營運環境將仍充滿挑戰及競爭。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得知， 貴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製造及銷售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產品。儘管Indigo集團之業績表現不理想， 貴集團成功扭虧為盈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1,98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溢利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在中國之營運業務。Indigo集團之待售事項允許 貴集團終止在北美所經營產生虧損之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業務。此外， 貴集團已動用若干資源，包括就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業務（即Indigo集團）管理時間及精力。因此，訂立Indigo協議允許 貴集團將其對Indigo集團之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之行業，從而為股東增值。

綜合上述分析，並經考慮：(i) Indigo集團過往營運業績乃欠佳；(ii)北美、歐洲及台灣（Indigo集團不明朗之收益乃主要產生自國家）零售市場之前景；(iii) 訂立Indigo協議允許 貴集團將其對Indigo集團之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之行業，從而為股東增值；(iv) 貴公司結欠Newood之貸款約18,750,000港元將於Indigo協議完成後結清，而 貴集團之負債將因此減少；及(v)預期於Indigo協議完成後將確認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所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後，吾等贊成董事之看法，即訂立Indigo協議乃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終止產生虧損之營運業務及就 貴集團其他業務營運按合理價格重新分配具有價值之資源。

2.2 *Taraki*及*Taraki*物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raki乃Taraki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raki Inc.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aki主要從事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持有Taraki物業。除持有Taraki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8,300,000港元，此乃按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計算）外，Taraki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Tarak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表3：Taraki之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 (169) | (257) |
| 除稅後虧損 | (169) | (257) |
| 資產淨值 | 217 | 968 |

誠如上文表3所列載，Taraki並無錄得收益，且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Tarak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增加約52.07%至約25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raki之資產淨值為約968,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貴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araki物業。貴公司擬將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址至其他地點，此或會更適合貴公司於香港之營運規模及成本。於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出售完成後，按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代價與Taraki之資產淨值及Taraki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之差額計算，預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收益約43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正積極物色辦公室物業，作搬遷之用。搬遷費用尚未釐定，而待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約430,000港元不計入搬遷費用。貴公司管理層預測，辦公室搬遷所產生之費用不大。鑑於：(i)Taraki之唯一目的為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辦公室物業及管理服務；(ii)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預期貴公司之現有辦公室將會搬遷；及(iii)預計將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收益約430,000港元並預期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將透過待售事項(此乃現金交易)完成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得以改善，吾等認為，不再保留Taraki並將於Taraki物業之投資變現為現金(用作貴公司之其他用途)屬合理。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298,69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約133,98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93,36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僅為約295,760,000港元，其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53,100,000港元、存貨約55,52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64,790,000港元。事實上，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考慮到：(i)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ii) 所有短期債務及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及(iii)待售事項乃以現金交易，而待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及將予應計利息及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後，吾等認為，待售事項乃解除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非核心資產之良機。待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將予動用及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之其他營運業務，並有助增強及提高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到：(i)Indigo集團之待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可終止在北美所經營而產生虧損之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業務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以為股東增值之行業；(ii) 訂立Taraki協議乃允許貴公司將對Taraki物業之投資變現為現金以用作貴公司之其他用途；(iii)預計將確認因分別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及約430,000港元；(iv) 貴公司將得益於透過待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部份而令現金結餘增加及因抵銷Indigo待售貸款而令負債減少；及(v)來自待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及將予應計利息及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將提高貴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後，吾等贊成董事之看法，即待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將予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

- (i) Indigo待售股份，指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digo待售貸款，指所有義務、負債及Indigo結欠或產生自貴公司之債務、於Indigo協議完成後結欠及應付款項；及
- (ii) Taraki待售股份，指Tarak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araki待售貸款，指所有義務、負債及Taraki結欠或產生自Taraki Inc.之債務、於Taraki協議完成後結欠及應付款項；

(b) 待售事項之代價

Indigo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Newood參考Indig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及Indigo待售貸款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

經比較Indigo集團之有關交易倍數與其他經營相似業務及彼等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交易倍數後，吾等嘗試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以評估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之公平性。然而，由於Indigo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96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約4,350,000港元，故該等分析被視為不適用。吾等亦嘗試採用企業價值（「EV」）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之比率，以評估該代價之公平性。然而，Indig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為負數。因此，EV／EBITDA之有關分析亦被視為不適用。

鑑於事實為：(i)Indig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ii) 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Newood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及(iii)經考慮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代價及Indigo之綜合負債淨額與Indigo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後，預計將確認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吾等認為，Indigo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Taraki及Taraki物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乃Taraki Inc.與Newood經參考Tarak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70,000港元及Taraki待售貸款之金額約5,230,000港元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Taraki擁有之Taraki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預計Taraki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前完成之日期前就估值而言之最近日期）之市值為8,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得知，Tarak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330,000港

元。按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與Taraki之資產淨值及Taraki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之差額計算，預計 貴公司將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收益約430,000港元。

為評估達致上述估值所採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物業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時所採納方法之選擇基準。吾等獲知，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已採納直接比較法，據此經仔細權衡所有各自之優勢後，按經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類似規模、特式及地點）之市價進行比較。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彼等一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規定及若干相關行業規則及準則。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達致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直接比較法符合在自願買方與賣方之間就交易而獲提供之公開市場上，評估土地及樓宇等有形固定資產的市場慣例。因此，此方法屬合理。

經考慮到：(i) 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乃由Taraki Inc.及Newood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ii)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行業規則及準則編製之估值；及(iii)預計將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430,000港元（此收益按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代價與Taraki之資產淨值及Taraki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之差額計算）後，吾等認為，Taraki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待售事項後餘下經營業務之資料

於待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餘下經營業務（「餘下集團」）將主要為向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產品。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乃 貴集團之最重要之市場，且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所錄得總收益之約43%。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揚聲器系統於中國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所錄得總收益之約46%。董事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

由於餘下集團之收益來源主要產生自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因此該銷售額頗為依賴於汽車行業。吾等已研究有關全球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市場)之未來展望及前景之公共領域。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有關北美、歐洲及亞洲17個國家汽車行業之生產量及銷售額之研究，經估計二零一五年之生產量及市場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將分別增加約9.97%及約38.38%。經估計生產量涉及國內生產商(包括國有及外商擁有)的產量，且經估計市場銷售額涉及有關國家的市場(包括國有企業及外商擁有之公司在國內生產所在市場及進口)的所有銷售額。由於餘下集團之收益來源頗為依賴全球汽車中短期生產預測，從中期來看，預期全球汽車行業及餘下集團產品之衍生需求將會穩健增長。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八民用汽車總擁有量為約50,996,100輛，即自二零零七年起年均增長約17.0%。二零零八年新登記民用汽車總量為7,410,395輛，即自二零零七年起年均增長約22.3%。儘管汽車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底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因政府已推出有關汽車以舊換新之資助計劃，預期將推動滯銷汽車之銷售。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佈之「二手汽車及家用電器以舊換新」政策，有意替換二手汽車以購買新車之消費者將向政府收取補貼款。該政策適用於所有以舊換新的汽車，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止。貴公司管理層預測，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汽車音響系統行業將從政府對汽車行業實施的相關優惠政策中受益。

上文統計資料證實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仍將繁榮發展。儘管當前市況受信貸從緊及金融海嘯之影響，眾所周知，從長遠來看經濟發展及汽車行業增長仍將令人樂觀。

5. 待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210,000港元。由於待售事項之影響，預計將確認因分別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及約430,000港元。因此，預計於待售事項後貴集團之盈利水平將得以提高。

(b)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為約181,310,000港元。預計將確認因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及約43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據此增加。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改善乃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待售事項完成後，Indigo集團及Taraki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Indigo集團及Taraki之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c)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約64,790,000港元。於待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透過待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得以增加，現金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及將予應計利息及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期待售事項之完成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d)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95%，此比率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0,73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81,310,000港元計算。於待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權益因預期於待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有關待售事項之收益而得以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待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改善。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並經考慮：

- Indigo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不理想財務表現；
- 待售事項允許 貴集團將其對Indigo集團及Taraki之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前景更佳之行業，從而為股東增值；

高銀融資函件

- 預計將確認因分別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40,000港元及約430,000港元；及
- 待售事項將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鄧振輝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93,4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9,2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82,000,000港元、有抵押按揭貸款約2,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及相關之尚未償還利息為約3,800,000港元之無擔保可換股債券、金額為約17,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結欠Newood之無抵押款項及金額為約14,600,000港元之本公司結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無抵押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3,500,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尚未償還之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待售事項之影響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為止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4,4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82,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例如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製造及銷售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以滿足本集團著名客戶之需求。中國大陸仍然為本集團非常重要之市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揚聲器系統於中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6%。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並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例如上海通用汽車、上海大眾汽車以及東風神龍汽車）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由於美國經濟顯示出復甦趨勢，世界經濟將可能逐步恢復其正常發展步伐。然而，本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威脅仍然存在，但本公司預期波動性降低。來自業內其他公司之競爭將持續激烈。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之堅實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揚聲器行業市場領導者之新起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Indigo集團及Taraki持有及租賃之物業(即待售事項之主要內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Indigo集團及Taraki(統稱為「待售集團」)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持有及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呈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對有關物業作出估值，所謂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銷後，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合理交易原則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待售集團的物業組合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待售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第二類 – 待售集團於加拿大租賃的物業

估值方法

對待售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按公開市值基準採用比較法作出估值，當中假設該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憑證。其後，吾等就該物業與可資比較對象在時間、地點、尺寸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就待售集團於加拿大租賃之物業而言，由於各租賃協議載有轉讓及／或分租限制或缺乏可銷售及／或可觀的溢利租金，故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查冊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接獲所有權文件副本。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出示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確定有否存在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文件。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就對待售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加拿大的物業的租賃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該物業的所有權，亦無查閱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存在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文件。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獲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現場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估值報告。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報告，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列示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且並無考慮任何匯兌轉撥。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加拿大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估值概要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
| 第一類－待售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 | |
| 1. |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 8,300,000 |
| | 小計： | <u>8,300,000</u> |
| 第二類－待售集團於加拿大租賃的物業 | | |
| 2. | 加拿大 安大略 馬坎 10 Konrad Cres. (郵政編碼：L3R 8T7)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u>無</u> |
| | 總計： | <u><u>8,300,000</u></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待售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 下的市值 港元 |
|----|--|---|-----------------------------------|---------------------------------|
| 1. |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內地段8585號及海 地段352號A段的餘 段不可分割之相等 份數100份之99份中 的2,764份之106份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的25層高商業大廈的整個14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63平方 呎(或約135.92平方米)，而該物業 的可售面積約為1,019平方呎(或約 94.67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及政府租契按 下列年期持有： | 該物業由 貴公 司佔用，作辦公 室用途。 | 8,300,000 |
| | | <u>地段編號</u> | <u>年期</u> | |
| | | 內地段8585號 (批地條件 第11765號) | 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起計 75年，可續期75年 | |
| | | 海地段 352ARP號 (政府租契) | 自一九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起計 999年 | |
| | | 該等地段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021 港元，而每年應付該物業之差餉相 等於應課差餉租值之5%。 | | |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之備忘錄編號06042200050017（代價為4,330,000港元）。
- 該物業根據受益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按揭持有，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登記的備忘錄編號07071303040035。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估估值金額3.75%之印花稅。由於該物業持作出售，故預期有關印花稅將於未來明確釐定。

估值證書

第二類－待售集團於加拿大租賃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 下的市值 港元 |
|----|---|---|-----------------------|---------------------------------|
| 2. | 加拿大 安大略 馬坎 10 Konrad Cres. (郵政編碼：L3R 8T7) | <p data-bbox="568 597 935 661">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單層高商業大廈。</p> <p data-bbox="568 708 935 77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242平方呎(或約1,416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819 935 1293">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Sonavox Canada Inc.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經修訂協議，該物業出租予Sonavox Canada Inc.，作辦公室、儲存、燈具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器零件之營運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十年，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月租為10,161.33加元，不包括電費、燃氣費、水費及維修費。</p> | 該物業由待售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董事願就所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該摘錄並無誤導成份，且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經摘錄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收購人(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0 | 73.83% |
| 單先生(附註1) |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0,000,000 | 73.83% |

附註：

- 收購人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單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已於本通函提供彼等之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項(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專業估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截至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止之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項下之主要事項外，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截至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為止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協議外，董事概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Indigo協議；及
- b. Taraki協議。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楊祖穎先生及楊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由於楊祖穎先生及楊先生於買賣完成事項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故上述承諾契據於買賣完成事項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主要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Indigo協議;
- (b) Taraki協議;
- (c) (i)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i)蘇州市蠡口建築安裝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5,265,422.71元在蘇州相城區北橋街道靈峰村建造倉庫及三座工廠大樓(稱為二期之倉庫及4至6號工廠大樓)訂立之協議;及
- (d) (i)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i)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上聲電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楊祖穎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及9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上聲科技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53,000元向上聲電子收購若干機器而訂立之協議。

11.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鴻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下列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姚志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投資顧問。

樊熾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一家國際傳媒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

李芳裕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畢業。李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及助理副總裁職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根據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13. 合規主任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楊先生。

1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Indigo協議；
- (iv) Taraki協議；
- (v) 上文「主要合約」一段提述之主要合約；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vii)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高銀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 (ix) 上文「專家」一段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發出之同意書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Newoo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出售Indigo Enterpris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digo Enterprises Inc.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43,753,187.50港元）而訂立之待售協議（「**Indigo協議**」，註有「A」字樣之Indigo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Indigo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Indig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2. 「動議，

- (i) 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發出之同意書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araki Inc.與Newoo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aki Inc.出售Taraki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araki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而訂立之待售協議（「**Taraki協議**」，註有「C」字樣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raki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Taraki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完成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召開上述通告適用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按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